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30日,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 股 5%以上股东王维勇先生与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太行产业并 购私募基金,以下简称"黄河投资"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王维勇先生以 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河投资转让其持有公司 4,600 万股的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2019年2月20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为王维勇先生协议转让给黄河投资的4,600万股 股份已于2019年2月1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,王维勇先生仍持有公司 182.3427 万股无限 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黄河投资持有公司 4,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6.39%。黄河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王岩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1,796.033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9%, 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

